

证券代码：839101

证券简称：国信汽车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金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，进行了 2026 年财务预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714,199.59 元，本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,715,944.67 元。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9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红亮 马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